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7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情况的说明

1、行权价格的调整

(1)调整事由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7,204,7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570,892.80元。上述方案已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52.70元/份-2.30元/份=50.40元/份。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2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2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6.26万份调整为217.82万份。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海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3.67	0.04
张显涛	董事	6	2.75	0.03
胡俊武	副总经理	8	3.67	0.04
韩承斌	副总经理	8	3.67	0.04
龙江涛	副总经理	8	3.67	0.04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8	3.67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20人)		171.82	78.88	0.76
总 计		217.82	100.00	0.96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52.70元/份调整为50.40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26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36.26万份调整为217.82万份。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52.70元/份调整为50.40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26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36.26万份调整为217.82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和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授权日系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5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鲁建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2021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7,204,7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22,570,892.80元。上述方案已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70元/份调整为50.40元/份。

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2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26人,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236.26万份调整为217.8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董事金海萍女士和张显涛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6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确定2021年7月23日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217.8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公司董事金海萍女士和张显涛先生系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6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修元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2.70元/份调整为50.40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26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236.26万份调整为217.82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2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并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8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17.82万份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40元/份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德医疗")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并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7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提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提案》。2021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振德医疗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鉴于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实施完成了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0-V=52.70元/份-2.30元/份=50.40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2.70元/份调整为50.40元/份。

(2)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2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2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36.26万份调整为217.82万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及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7月23日

2、授予数量:217.82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22,720.4736万股的0.96%

3、授予人数:226人

4、行权价格:人民币50.40元/份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自等待期届满之日起的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海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8	3.67	0.04
张显涛	董事	6	2.75	0.03
胡俊武	副总经理	8	3.67	0.04
韩承斌	副总经理	8	3.67	0.04
龙江涛	副总经理	8	3.67	0.04
季宝海	董事会秘书	8	3.67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220人)		171.82	78.88	0.76
总 计		217.82	100	0.96

注:①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考核目标为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或"净利润值"。各年度考核目标对应的考核方式及行权安排如下所示:

1)考核方式一: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9.45亿元)为业绩基数,对公司2020~2021、2020~2022、2020~2023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在2021~2023年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的行权比例(X)。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	
		触发值(Am)	目标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0~2021	233.00%	243.00%
第二个行权期	2020~2022	307.00%	328.00%
第三个行权期	2020~2023	392.00%	423.0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80.00%	100.00%

注:①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含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② 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A=(2020~2021年净利润累计值-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均值,2020~2022、2020~2023年的净利润累计值增长率同此计算方式。

2)考核方式二:业绩考核目标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单一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值(B),根据考核年度期间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股票期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单位:亿元

行权期	考核期	净利润值(B)	
		触发值(Bm)	目标值(Bn)
第一个行权期	2021	6.0	7.0
第二个行权期	2022	7.0	8.0
第三个行权期	2023	8.0	9.0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80.00%	100.00%

公司依据上述"考核方式一"或"考核方式二"的达成情况决定股票期权公司层面对应的实际可行权比例。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档。对应的行权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C	D
标准系数(Y)	100%			80%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各考核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的标准系数(Y)。

激励对象发生降职情形的,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不超过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与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乘积的80%;激励对象若被免职且并未被重新启用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按考核结果为D处理,当期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二、关于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市场通用的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1年7月23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217.82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在适用前述模型时,公司采用的相关参数如下所示:

1、标的股价:39.21元/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39.21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5.05%、16.87%、18.2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2.96%(采用公司最近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公司将按照上述估值模型在授予日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1~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17.82	149.86	26.23	52.22	45.25	26.16

说明: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2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2021年7月23日为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同意以50.40元/份作为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情况及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2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0.40元/份,并以2021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向226名激励对象授予217.82万份股票期权。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和授予股票期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授权日系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振德医疗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振德医疗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振德医疗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振德医疗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及调整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振德医疗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7、《振德医疗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名,现场出席的监事4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林煊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周笑予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周笑予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周笑予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3日

附件:

周笑予先生简历

周笑予先生,1964年6月生,本公司党委委员。周先生于2005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7月起担任党委委员,自2012年8月起兼任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融资类业务委员会委员。

周笑予先生分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8月以及自1991年8月至1993年2月任轻工业部广州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及工程师;自1993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职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任深圳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大连业务部总经理、沈阳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自2005年11月至2011年11月曾任本公司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部行政负责人、融资融券业务部行政负责人;自2011年11月至2021年7月曾任本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行政负责人;自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曾任本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周笑予先生于1985年7月自天津轻工业学院取得工学学士学位,于1991年7月自华南理工大学取得工学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6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2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的董事9名(王常青董事长、于仲福副董事长、王小林副董事长、李格平董事、朱佳董事、汪浩董事、王华董事、白建军董事和赖观荣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的董事5名(张沁董事、张薇董事、戴德明董事、刘俏董事和浦伟光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增补张薇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意增补王华董事为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意王小林董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关于周笑予先生辞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周笑予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1-069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35%,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1年7月23日(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结果公告》)。

2021年7月23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6,804,109.59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铝业")持有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533,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亨")、周泽勇、倪守祥、颜中述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871,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偿还银行贷款,东升铝业拟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2年2月15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3%。

●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减持窗口期的相关规定实施。

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股东东升铝业《关于减持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偿还银行贷款,东升铝业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25,533,263	1.3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5,533,26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宝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98,199	4.27%	东升铝业为嘉兴宝亨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99.98%的份额
	周泽勇	3,216,072	0.17%	东升铝业法定代表人
	倪守祥	257,223	0.01%	东升铝业董事
	颜中述	267,223	0.01%	东升铝业董事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5,533,263	1.34%	—
	合计	110,871,980	5.80%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市东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股	不超过:0.5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2021/8/16~2022/2/1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偿还银行贷款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9年3月,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庆长电联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能源")控股权及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交易对方及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及其履行完毕其在《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得转让。具体解锁期间及解锁比例如下:

(1)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0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4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2)自股份上市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相应2021年度全部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累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7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3)自股份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本承诺人已履行完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起可转让不超过其持有的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的100%,并减去已用于业绩补偿的股份数。

上述股份解锁需(A)自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及(B)其履行完毕上述补偿义务(如需)并实现分期解锁两项条件同时具备,如时间冲突,以较晚者为准。

2021年5月27日,东升铝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40%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东升铝业出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东升铝业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29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五矿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物流")、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招标")、深圳市五矿电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小贷")、五矿供应链商业保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保理")。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与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授权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并为上述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为全资子公司从五矿财务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过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有《金融框架服务协议》,由五矿财务公司为五矿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95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提供的担保)。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5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

公司与五矿财务公司签订有《授信额度协议》《最高额保证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补充协议》,授权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临2021-05)。

五矿发展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已于2021年7月15日到期。近日,双方续签《授信额度协议》及《最高额保证协议》,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使用五矿财务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上述各全资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额度可相互调剂)。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五矿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54)。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54)。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矿发展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协议》内容概述如下(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1、债务人:五矿钢铁、五矿贸易、中国矿产、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

2、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至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亿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二年。商业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二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二年。

6、担保范围: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担保审议情况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1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从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获得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该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贸易业务开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担保行为。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分别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具体情况详见《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财务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54)、《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

本次五矿发展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且担保金额在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累计担保余额为95亿元(含本次为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五矿物流、五矿招标、五矿小贷、五矿保理提供的担保)。此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7万吨);拟为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铅、铜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